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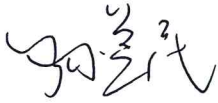
四、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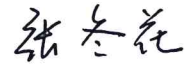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益民



万尚庆



张冬花

2022年7月26日